

中華民國二十年  
西曆一九三一年

# 母校圖書館忠存

費唐法官研究上海

第三卷

公共租界情形報告書

校友許紹珊敬贈

工部局華文處譯述

中華民國二十年  
西曆一九三一年

費唐法官研究上海  
公共租界情形報告書

第三卷

工部局華文處譯述

費唐君致上海工部局總董函

逕啓者茲謹將鄙人所繕之報告書第三卷。奉呈董事會。該卷係第六編。敘述界外馬路地面。此致

上海公共租界工部局總董麥

費  
唐謹啓一九三一年六月三十日

# 目次

## 第六編 界外馬路地面

### 第一章 緒言

一—四

一

### 第二章 界外馬路之緣起及進展

一—五一

三

#### 甲、界外馬路之緣起及逐漸推廣

二—一七

四

#### 乙、行政管理之緣起及進展

一八—八三

一五

#### 子、警務

二〇—二七

一六

#### 丑、公共衛生

二八

二三

#### 寅、捐稅

二九—三八

二三

#### 丙、中國官廳之態度

三九—五一

三一

節次

頁數

附錄三十八 關於公共租界內中國法院對於界外馬路案件管轄權之說帖 四三

附錄三十九 關於工部局徵收築路需用土地之各項公文式樣 四六

甲、華人割讓築路需用地畝契據之式樣 四六

乙、關於上海工部局為築路需用在公共租界內徵收土地上海道所出之告示 四七

第三章 現有狀況及所牽涉之利益 一—二三 四九

甲、近郊之開闢及人口 一—六 四九

乙、管理之狀況 七—一一 五一

丙、居民與業主之利益 一二—二四 五四

丁、現在及將來所牽涉利益之概況 一五—二三 五六

第十四表 界外馬路地面之面積人口道路里數以及工部局在該地面購地

築路及舉辦他種市政工程與事業之費用詳表 六一

附表甲、在西區界外馬路地面工部局所有主要產業一覽表 六三

附表 乙、在北區界外馬路地面工部局所有主要產業一覽表 六四

第十五表 兩區界外馬路內所有設使在公共租界內居住其所納稅額足以 六六

取得選舉人資格之外僑住戶分別國籍之約計人數表 六六

第十六表 工部局在界外馬路區域所辦市政情形與其約計支出費用以及 六八

特捐之收入數目表

#### 第四章 關於前途之建議

甲種計畫 暫時計畫 九—二〇 七四

乙種計畫 較為永久之計畫 二一—三〇 七九

談判之基礎 三一 八五

# 附錄目次

附錄三十八

關於公共租界內中國法院對於界外馬路案件管轄權之說帖

四三

附錄三十九

關於工部局徵收築路需用土地之各項公文式樣

四六

甲、華人割讓築路需用地畝契據之式樣

四六

乙、關於上海工部局為築路需用在公共租界內徵收土地上海道所出之告

示

四七

## 區域之紀述

六

關於界外馬路兩區域之下列紀載。如第三圖之所表示者。係自第二編第一章轉錄。  
(見第一卷譯文第三十一頁及三十二頁)

界外馬路之兩區。即為公共租界工部局所築之界外馬路所包圍者。該兩區彼此完全不相銜接。西區廣七、六四〇英畝。在公共租界之西。蘇州河之南。自公共租界之西界起。至西區西界之紀念碑路止。計長六哩。其濶度則自蘇州河迤南。自一哩半起至三哩半止。

滬杭路線自北繞道而南。越蘇州河後。殆與公共租界之西界線平行。其間相距。為一哩半。西區被該路線分為兩部份。在路線之東。與公共租界接壤之一部份。比距租界較遠而在路線之西一部份。更為充分發展。緣在蘇州河與西界所成之轉角處。即該河向東北流之處。其間設有中外商人所辦之工廠若干所。且自公共



租界西界至路線間之大部份地面。已有偉大之都市及近郊發展。所有洋式房屋。為數亦多。

曹家渡公園。為公共租界工部局所設立並維持之各公園之一。位於蘇州河之南。緊靠鐵道路線之東。

北區位於公共租界之北。淞滬路線之東。廣二八三英畝有奇。全區地面為一不規則之狹長方形。自南至北。長一哩半。自東至西。最濶處寬計半哩。虹口公園亦為公共租界工部局所設並維持之一公園。在此區之北端。與其北面相接壤者。有公共租界所設之靶子場。北區包括人口衆多之日本僑民居住地。區內所有外僑。多數為日人。

關於界外馬路地面之詳細情形。可參閱第一卷內之上海大地圖。（在封套內）

# 第六編 界外馬路地面

## 第一章 緒言

一、界外馬路地面之大概狀況。已在本報告書第二編第一章中約略摘叙。(註一)。

二、鄙人曾將界外馬路區域問題。留待單獨研究。且至此處始提及之。一部份因欲使其明晰而不混雜。一部份係因鄙人。覺非參照牽涉租界自身地位之考量。及其與將來一般計畫之密切關係。不能將關於界外馬路之各種問題。滿意解決。

三、公共租界內中外人民之利益。與界外馬路區域有種種關係。該兩區地面。對於現有之公共租界。關係已重。自將來所可希望之進展方面觀之。其關係尤大。設使公共租界維持其偉大之商務及工業中心地位。且能就此種地位繼續發展。則公共租界內各機關商肆及工廠所雇用之多數人員。其有賴於該兩區域之限度。必日見增加。非僅為該兩區之能供給擴增地面。以為居住之所。且因關係諾大社會生活健康

之各項設施所需地面。在現有公共租界界域之內。已不敷用。而該兩區則能供應其急需。故兩區之如何處置。及其行政規定之性質何若。均於公共租界之現在及將來利益。有存亡與密切之關係。

四、所定將來治理界外馬路區域之計畫。倘能施行無礙。則於啓闢解決公共租界自身所有問題之途徑。亦能有所裨助。

## 第二章 界外馬路之緣起及進展

一、本章之旨。在解釋界外馬路之緣起。追溯其推廣之大略。以及工部局之對於該項馬路。與由該路可達之房產。如何逐漸發展一種一部份之管轄制度。欲將此項問題作一詳細之紀述。則篇幅勢須冗長。非本編所能容納。故鄙人擬僅論列其較為顯著之點。其有為說明起見而須詳述之處。乃詳言之。

論述此事。雖不免涉及法律問題。然鄙人並不擬將工部局在界外馬路行使其權力之各項法律問題。為以前或現在所發生者。試為解決。（註二）。故對於下文所引地產章程第六條內。關於工部局在租界外徵收土地。以及建築道路之條文。其法律上之準確效力如何。鄙人並不試為明定。換言之。即工部局如曾將地產章程所給予之一般權力。推廣於根據該章程第六款而取得或築成之馬路。究竟在所應計及各項情形之下。何項推廣應視為必已包涵在該款之內。而何者則否。鄙人之主旨。在盡吾所

能。以解釋現在情形中之主要事實。造成此項事實之緣由。以及得有此種結果之如何經過情形。如此則關於將來之建議。可由此發其端。

甲、界外馬路之緣起及逐漸推廣

二、在上文所述公共租界發達之簡要歷史中。（註三）。鄙人已將該租界之由一八四三年所劃定之極小區域。逐漸推廣之程序。略溯其原。（註三）。并經表示。自一八五三年避難者遷入租界後。界內容留多數永久居住之華民。結果為租界之性質大為更變。此項更變。使租界之發展。不得不超過一八四八年所定四百七十英畝推廣區域之外。東區（計一千三百英畝）初為美租界。於一八六三年。合併於當時之外人租界。惟東區之加入。尚不能供給其發達之需要。故租界之西。地須推廣。嗣後租界之北亦然。

三、在一八六二與一八六三年間。太平軍變亂將近終了之時。避亂者充塞於公共租界。其時之界內外僑。深覺在租界之西。亟需擴充地面。為遊憩之用。新跑馬場適在公共租界西邊之外。於一八六二年開闢。該跑馬場所圍繞之地。經由遊憩基金保管董事。

於一八六三年購置。作為遊憩場。以代替舊日界內之遊憩場。一八六二年時。上海騎場已自浙江路展達至租界西邊之泥城浜。並由上海騎場董事。在騎場之中。建築一路。一面并將該路兩旁空地出售。此新路即由南京路而延長。旋交歸工部局管轄。而騎場之股東。後以出售路旁空地所得一部份之款。另行購置由泥城浜至靜安寺之地。築一車行道。時亦在一八六二年。此車行道長約二哩。旋即稱為靜安寺路。

四、車行道之使用。初僅限於捐資及繳納過路稅者。惟騎場股東。嗣覺所收之捐款及過路稅。不敷維持該路之用。乃於一八六八年二月。決定將該路請由工部局接收。並將此決議。由靜安寺路管理委員會正式轉達工部局。該局初以局中所有之管轄權。僅限於租界之內。故對於接受此路。頗覺躊躇。但此項問題旋經作成議案。於一八六六年四月十八日納稅人年會時提出。該議案。『請授權下屆工部局董事會。接管吳淞路靜安寺路。及其周圍各路。并保持各該路之良好狀況。惟將各該路移交工部局時。須無債務牽涉。』工部局總董凱蘇亦克君贊成此項提案。並言『此諸路實

為上海之肺。倘不保持其良好狀況。則上海居民之健康。必受其害。所望工部局能接管靜安寺路。而不使其如目前之僅為一種私人經營事業。『此項議案經一致通過。結果為由工部局接管靜安寺及現稱海格路之徐家匯路。一八六七年三月底止一年度之工務委員會報告。曾經提及所訂修理該兩路之合同。其中規定。此項修理費用。為每月銀四十兩。吳淞路固有債務糾葛。並未接收。惟工部局旋經繳納地租。以免該路之地面為隣近地主所收回。

五、欲知曩昔公共租界區域以外各鄉村之狀態。僅觀上海附近工部局馬路一經告終地點所有之現狀。即可瞭然。在此項馬路兩面之鄰近郊外地面。雖有發展。但除一英里或二英里外。其發展所及。為程至短。普通言之。昔時之界外鄉村。並無道路之可言。河浜及蹊徑。即為交通之工具。故界內外僑以為。倘不建築道路。以通於近郊。則其行動將大受限制。一八五三年至一八六三年間。曾因軍事需要。匆促設計並建築數路。以通出租界之外。此項軍用馬路。據言為戈登將軍所闢。包括徐家

滙路。(海格路)西藏路迤西至靜安寺之新閘路一段。麥根路。(註四)以及通曹家渡之一路。軍事行動結束以後。各路將來之應如何維持。成為一種重要問題。中國官廳。未曾準備作何行動。但租界內之外僑。則注意此項問題。並曾設法敦促工部局。担任此項維持責任。一八六九年。工部局向道台提出。由該局擔任維持各該路中某數路之責任條件。當時提有三點。(一)各路所經之地。應免除地稅。(二)由道台輸助修路費。(三)給與一種保證。謂道台採用『切實堅決方法。以阻止華人之肆行毀壞公產。』一八六八年之工部局年報。載有工務委員會報告一通。內稱工部局業被知照。道台已與愛爾可克爵士商洽。允每年捐助一千二百元。以充租界以外各路之維持費。此項數目。當時認為不敷。且在事實上。似未經捐助。

六、道路之徵稅問題。與維持該路。俾不受損毀之問題相連帶。此可於左列一八七一年十一月英領事默德赫斯脫君報告之摘要見之。

納稅一點。為本問題全部之主要樞紐。取得該項道路之時。似從未設法。使



當地業主得免納其所讓出部份地面之地稅。結果為該業主等。或視該項地面仍為若輩所有。故可任意侵佔。或伺隙將路面割裂及損毀。或攘竊橋樑木料。以示報復。工部局曾有一次。以經總領事西華德君與領事溫謙斯德君之建議。設法消弭此種妨害公眾之舉動。其消弭之辦法。係將所稱吳淞路之積欠稅款略示通融。冀得消除鄉民所有怨訴之緣由。此項緣由。即為鄉民所或可提出。藉以表示妨害公產之為非無理由者。惟此項辦法。並無效果。緣鄉民從未聞須繳納此項稅款。若望向中國當道取得任何保證。而能有任何有益之效果。即使該當道允給此項保證。亦屬徒然。

該報告又稱。上海道曾於一八六九年宣言。謂該道無豁免道路地面所有地稅之權。但允將此事轉達兩江總督。『該道以為。江督必有圓滿之答覆。』惟此次之設法請免地稅。並未辦到。

七、道路地面繳納地稅問題。隨時重見復活。公共租界內外之道路。均受影響。一